附件2

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情况告知函

 （监督机构） ：

 工程（标段）经建设单位 同意，已于 年 月 日开工，我单位现已完成该项目（标段）的开工备案工作（备案号： ）。

此函。

 附件：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

 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）

**注：**如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或OA办公系统上已开通向监督机构推送备案信息功能的，则备案部门无需再向监督机构发此告知函。